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4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昕儀

選任辯護人 胡世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調偵字第722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昕儀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曾昕儀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民國113 年4 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060093號函暨所檢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

01 110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同種之刑，以  
02 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  
03 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  
04 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  
05 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  
06 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07 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  
08 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09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  
10 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  
11 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  
12 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  
13 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又修正  
1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15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  
16 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自應以之列為法  
17 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  
18 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  
19 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  
20 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  
21 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113 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22 意旨參照）。

- 23 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下稱中  
24 間法）、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分  
25 別於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處罰規  
26 定部分，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  
27 14條第1項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2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  
29 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30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2 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  
04 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犯前4 條之罪，  
05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第16條第2  
06 項規定：「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7 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犯前4 條之  
0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9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0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1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就本案而言，被告於本案所  
12 涉洗錢隱匿之財物為新臺幣（下同）64,985元，未達1 億  
13 元，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最高法定刑為7 年有期徒刑，雖  
14 其在本院審判時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行，得依刑法第30條、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然依行為時  
16 法第14條第3 項規定（此規定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  
17 其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 年有期徒刑；如適用中間法，最高法  
18 定刑為7 年有期徒刑，雖其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所為一般洗  
19 錢犯行，無從依中間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僅得依  
20 上開幫助犯之規定予以減刑，然依中間法第14條第3 項規  
21 定，其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 年有期徒刑；如適用現行法，最  
22 高法定刑為5年有期徒刑，因被告並未於偵查中自白一般洗  
23 錢犯行，故無從依現行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予以減刑，僅得  
24 依上開幫助犯之規定予以減刑，惟該規定為「得按正犯之刑  
25 減輕之」，依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刑法上之必  
26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  
27 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是本案如  
28 適用現行法，則比較上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 年有期徒刑與行  
29 為時法、中間法均相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因行為時  
30 法、中間法之下限（1 月有期徒刑）低於現行法之處斷刑下  
31 限（3 月有期徒刑），故應以被告行為時法、中間法之規定

01 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但書規定，應整體  
02 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3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04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05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06 言。被告提供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金融帳戶資料  
07 予上開所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本案詐欺  
08 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  
09 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  
10 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或行為  
11 分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12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修正  
1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洗錢罪。

14 (三)被告以提供3 個金融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  
15 告訴人陳麗惠之財物，及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或轉匯後遮斷  
16 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17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  
18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洗錢罪。

19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20 條第2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行為後，洗錢  
21 防制法業經歷2 次修正，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被告行為  
22 時法即112 年6 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此詳  
23 前述，是本案被告於審理中自白洗錢犯罪，依被告行為時法  
24 第16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25 (五)又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26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27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  
28 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29 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  
30 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  
31 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

01 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02 輕其刑（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744 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查被告為本案犯行時，為智識健全之成年人，非無謀  
04 生能力，本可憑己力賺取所需，詎其竟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  
05 而遽為本案犯行，實無從認其犯罪係出於何特殊之原因與環  
06 境因素，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顯可憫恕之情  
07 形，況其所涉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罪，法定本刑為處5 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經依幫助  
09 犯減輕其刑後，因被告於審判中自白犯罪，復依修正前洗錢  
10 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遞減之，業如前述，是本院審酌上  
11 情，認本案並無情輕法重而顯可憫恕，或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12 一般同情之處，而有縱科以該遞減其刑後之最低度刑猶嫌過  
13 重之情事，自無刑法第59條適用之餘地，辯護意旨請求本院  
14 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尚無足採，併此敘明。

15 (六)爰審酌被告提供其所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幫助  
16 上開正犯用以作為詐欺犯罪之匯款工具，助長不法份子之訛  
17 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  
18 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交易安  
19 全與社會經濟秩序，且造成告訴人陳麗惠受有前開金額之損  
20 害，所為自應予以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終能坦承  
21 不諱，並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已依調解筆錄內容履行部  
22 分損害賠償義務，現依調解筆錄內容履行分期賠償義務中等  
23 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  
24 詢紀錄表、匯款轉帳紀錄在卷可憑，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稱  
25 良好；兼衡被告交付上開金融帳戶未有獲利，併參酌被告之  
26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工作狀況、  
27 素行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七)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3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念其因短於失慮，致  
31 罹刑章。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尚具悔意，且已與告訴人成

01 立調解，並已依調解筆錄內容履行部分損害賠償義務，現依  
02 調解筆錄內容履行分期賠償義務中等情，此詳前述，且被告  
03 現已履行給付調解金額已逾16萬元，依調解筆錄所載，告訴  
04 人同意不追究被告於本案之刑事責任及請求給予緩刑之機會  
05 等情，是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  
06 告後，應已足使其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爰認前開所宣  
07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08 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1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12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13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14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15 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6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7 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  
18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19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20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2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  
22 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  
23 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  
24 宣告沒收之必要。本案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匯入被告所提供之  
25 金融帳戶後，業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並未扣  
26 案，亦非屬被告所有或在被告實際支配掌控中，是如對被告  
27 就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  
28 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29 沒收或追徵。

30 (二)又被告自陳並未獲取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報酬，而依卷內  
31 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因此而取得對價或免除債務之情

01 形，是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毋庸另依  
02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或  
03 追徵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  
05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徐明光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施懿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2年度調偵字第722號

31 被 告 曾昕儀 女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路00  
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曾昕儀應能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使詐騙犯罪集團隱匿身分，而幫助犯罪集團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罪之犯意，於民國109年2月6日前某時許，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將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銀帳號、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騙集團取得上揭帳戶資料後，旋由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陳麗惠，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出附表所示款項至上揭帳戶，該款項即遭人以提款卡提領殆盡，致無從追查上述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

二、案經陳麗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昕儀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提供上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與他人使用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麗惠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於案發期間，遭上揭詐騙集團以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詐騙，損失如犯罪事實欄所載金額款項之事實。

01

3	上揭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告訴人之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於案發期間，遭上揭詐騙集團以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詐騙，而將受騙金額轉帳至被告上揭帳戶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曾昕儀所為，以幫助洗錢及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洗錢及詐欺取財等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洗錢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且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13

檢 察 官 徐明光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16

書 記 官 林子筠

17

所犯法條

18

刑法第30條、第339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22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7

- 01 下罰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表：

10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被告接收款項之帳戶
1	陳麗惠 (提告)	陳麗惠於109年1月間，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詐術所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款項至上揭帳戶。	109年2月6日11時54分許	1萬3,000元	000-000000000000
			109年2月15日13時11分許	1萬3,000元	
			110年1月30日22時26分許	5,985元	000-000000000000
			110年11月04日21時50分許	1萬5,000元	000-000000000000
			110年11月05日19時43分許	1萬3,000元	
			110年11月05日23時02分許	5,000元	